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文件

三政重点办〔2020〕15号

关于在全市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实施 “百日攻坚”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为落实中央省市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全市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高质量完成“十四五”项目谋划储备“8262”计划和“四比四看”工作目标任务，切实谋划实施一批转方式、调结构、管长远、利民生的重大项目，以高水平项目建设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我市决定从2020年9月21日起，至12月31日，集中100余天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实施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

围绕河南省“四比四看”工作部署，按照8月14日三门峡市委常委会会议安排，以谋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“两新一重”等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和推进三门峡市高质量转型发展项目为重点，以完成三门峡市“十四五”重大项目谋划储备“8262”计划和重大项目“四比四看”工作进入全省“第一梯队”为目标，紧紧抓住当前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契机和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机遇，谋划储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，努力形成“谋划储备一批、审核批准一批、开工实施一批、投产见效一批”的梯次推进格局，为加快建设“五彩三门峡”“三地五中心”和省际区域中心城市提供项目支撑。

二、行动目标

(一) 完成三门峡市“十四五”重大项目谋划储备“8262”计划。

“8262”计划即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、现代服务业、重大基础设施、乡村振兴、新型城镇化、“双创”、生态环保、社会事业等八大重点领域，谋划储备亿元以上项目2600个，总投资2万亿元。

1. 按县（市、区）任务分解如下：

(1) 灵宝市、渑池县分别谋划储备400个亿元以上项目，总投资3000亿；

(2) 陕州区、卢氏县分别谋划储备350个亿元以上项目，总投资2700亿；

(3) 义马市、湖滨区、示范区分别谋划储备300个亿元以上

上项目，总投资 2400 亿；

(4)开发区谋划储备 200 个亿元以上项目，总投资 1600 亿。

2. 主要时间节点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9 月底前要完成项目谋划储备任务的 80%；10 月底前要完成项目谋划储备任务的 90%；11 月底前要完成项目谋划储备任务的 100%。

(二) 重大项目“四比四看”谋划储备月度目标任务

1. **澠池县、灵宝市、陕州区：**谋划入库项目个数（含亿元以下项目）100 个；谋划入库项目总投资 500 亿元；入库亿元以上项目个数 80 个；入库亿元以上项目总投资 400 亿元；入库亿元以上项目中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（核准、审批）项目个数占比 70%；入库 20 亿元以上项目个数占比 30%；入库 20 亿元以上项目总投资占比 30%；入库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个数占比 50%；储备亿元以上项目开工率 50%；新增完成转化项目个数 70 个。

2. **义马市、卢氏县、湖滨区、示范区、开发区：**谋划入库项目个数（含亿元以下项目）80 个；谋划入库项目总投资 350 亿元；入库亿元以上项目个数 60 个；入库亿元以上项目总投资 200 亿元；入库亿元以上项目中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（核准、审批）项目个数占比 70%；入库 20 亿元以上项目个数占比 30%；入库 20 亿元以上项目总投资占比 30%；入库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个数占比 50%；储备亿元以上项目开工率 50%；新增完成转化项目个数 70 个。

(三) 健全完善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实施工作机制

各级成立项目谋划储备实施推进工作专班，进一步健全完善“点面结合，各级联动”的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实施长效工作机制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准备部署阶段（9月20日—9月25日）：制订行动计划，做好思想发动和广泛宣传，明确各县（市、区）攻坚目标、时间节点、责任分工等，摸清当前实际工作进展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健全完善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实施长效体制机制。

（二）集中攻坚阶段（9月26日—12月20日）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按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举措，完成三门峡“十四五”重大项目谋划筹备“8262”计划，重大项目“四比四看”谋划储备实施工作位次居全省前列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实施长效体制机制完善。

（三）评估续推阶段（12月21日以后）：总结工作经验，对各责任单位进行评估，保持合力推项目谋划储备实施的氛围和态势，继续加快项目推进步伐，为推进2021年项目建设工作奠定良好基础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重点项目办”）负责全市“百日攻坚”行动统筹协调和调度指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也要承担相应责任，落实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实施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工作要求，建立完善“市

级统筹谋划、县级配合落实”的联动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实施项目调度。市重点项目办对攻坚任务实行“周通报、月督查，及时调度”。每周五下午4点前各县（市、区）将本周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重点项目办，市重点项目办通过汇总整理工作情况汇报、审查项目库等方式，掌握我市工作开展情况，在周一进行全市通报；每月月底市重点项目办通过察看项目库、现场等形式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督查，督查结果在下月月初通报市县主要领导；对于“百日攻坚”行动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或重大问题，市重点项目办将依据工作实际，及时召开协调调度会议，做好工作督导推进和问题困难协调解决等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奖惩。12月21日-31日，市重点项目办组织对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建设县（市、区）领导班子年度考核、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，对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，一律问责。



